

上海体育大学文件

上体字〔2024〕180号

关于印发《上海体育大学教师职务成果分类 分级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上海体育大学教师职务成果分类分级办法》已经学校
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体育大学

2024年12月12日

上海体育大学教师职务成果分类分级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动学校教育评价改革，树立正确育人育才导向，激发教师工作创新活力，提升职务成果的质量和影响力，推动教师专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职务成果（以下简称“成果”）是指教师任职期间，以上海体育大学为第一责任单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方面所获得的项目资助、出版论著、专利及技术转化、竞赛获奖、决策咨询、艺术创作等成果。不包括学科平台、人才称号和荣誉称号等。

第三条 成果分类分级遵循“质量导向、突出贡献、尊重多样、分类定级”的原则。不同类别相同等级的成果原则上应具有相对一致的学术或实践价值。

第四条 成果依据教育教学领域和科技研发领域分别进行分类分级，具体标准详见《上海体育大学教育教学类成果分类分级标准》（附件1）和《上海体育大学科技研发类成果分类分级标准》（附件2）。

第五条 成果分类分级标准是学校开展教师聘期考核、升等升级、职称评审、绩效奖励、导师聘任等工作的基本依据。学校教师评聘、考核等相关工作的开展需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或细则。

第六条 本办法暂未列入或明确需要认定的成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按相应等级处理。同一成果有多种表现

形式，按照就高等级认定，不重复认定。

第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中的教育教学类成果由教务处、学（研）工部、运动竞赛委员会等负责认定，科技研发类成果由科研处等负责认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体育学院教师职务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上体院院字〔2021〕93号）、《上海体育学院教师职务成果分类分级标准（2022年修订版）》（上体院院字〔2022〕9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上海体育大学教育教学类成果分类分级标准
2. 上海体育大学科技研发类成果分类分级标准

关键词：人事 综合管理 意见

公开范围：主动公开-校内网

上海体育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体育大学教育教学类成果分类分级标准

分类 分级		S 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A1 级	A2 级	B1 级	B2 级			
教学研究项目			1.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1. 教育部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2. 省级人民政府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3. 教育部立项的思政和学生事务类重点或精品项目。	1. 教育部立项的重点以下级别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省级人民政府立项的重点以下级别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4. 受校外教育机构委托研究的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5. 教育部立项的重点或精品以下级别的思政和学生事务类项目。 6.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思政和学生事务类重点或精品项目。	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重点以下级别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受校外教育机构委托研究的到校经费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重点或精品以下级别的思政和学生事务类项目。	1.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2. 受校外教育机构委托研究的到校经费在 10 万元以下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立项的思政和学生事务类重点或精品项目。	1.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立项的重点以下级别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学校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3.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立项的重点或精品以下级别的思政和学生事务类项目。	1. 学校立项的重点以下级别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各类正式立项但无经费资助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教学学术成果	教改论文	教改论文的等级认定参考《上海体育大学科技研发类成果分类分级标准》中论文等级执行。							
	教学研究专著	教学研究专著的等级认定参考《上海体育大学科技研发类成果分类分级标准》中著作等级执行。							

分类 分级		S 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A1 级	A2 级	B1 级	B2 级			
果	教学成果奖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最高等级奖、第二等级奖。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三等级奖。	1. 省级教学成果奖最高等级奖、第二等级奖。	1. 省级教学成果奖第二等级以下奖。	1.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学成果最高等级奖。 2. 学校教学成果最高等级奖。	1.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学成果最高等级以下奖。 2. 学校教学成果第二等级奖。	1. 学校教学成果第二等级以下奖。	
	课程建设		1. 国家级一流课程。 2.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通过的学科课程标准。	1. 国家级各类示范课程。 2. 国家级优秀教学案例（案例集）。 3.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采纳的教学标准。 4. 国家级优秀思政和学生事务类案例（案例集）（以学校认定为准）。	1. 省级一流课程。 2. 国家级教学入库案例。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采纳的教学标准。 4. 国家级思政和学生事务类案例（案例集）（以学校认定为准）。	1. 省级各类示范课程。 2. 省级验收通过的重点建设课程。 3. 省级优秀教学案例（案例集）。 4.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采纳的教学标准。 5. 省级优秀思政和学生事务类案例（案例集）（以学校认定为准）。	1.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的优质课程、优秀教学案例（案例集）。 2. 省级思政和学生事务类案例（案例集）（以学校认定为准）。	1. 学校认定的各类课程（验收通过）。 2. 学校认定采纳的教学标准。 3. 学校认定的优秀教学案例（案例集）。 4. 学校认定的优秀思政和学生事务类案例（案例集）。	1. 学校认定的思政和学生事务类案例（案例集）。
	教材建设	1. “马工程”教材。 2. 全国优秀教材奖最高等级奖。	1. 国家级规划教材。 2. 全国优秀教材奖第二等级奖。	1. 全国优秀教材奖第三等级奖。 2. 国家部委职能部门组织编写的全国统编教材。 3. 省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奖	1. 省级优秀教材奖第二等级奖。 2.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各类教材。	1. 省级优秀教材奖第三等级奖。 2. 学校认定资助出版的校级规划教材和重点教材。	1. 个人自编出版的并在教育教学中实际使用的各类教材。		

分类 分级	S 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A1 级	A2 级	B1 级	B2 级			
		3. 国家审 定通过的 全国中小 学通用教 材（教科 书）。	最高等级奖、精 品教材。 4. 省级审定通过的中小 学教材（教科书）。					
教师教学 比赛成果	1. 全国综 合性最高 等级教学 比赛（以 学校认定 为准）最 高等级 奖。	1. 全国综 合性最高 等级教学 比赛（以 学校认定 为准）第 二等级 奖。 2. 全国辅 导员素质 能力大赛 （含主题 班会）最 高等级 奖。	1. 全国综合性最 高等级教学比赛 （以学校认定为 准）第三等级奖。 2. 全国辅导员素 质能力大赛（含 主题班会）第二 等级奖。 3. 国家级思政类 成果（以学校认 定为准）最高等 级奖。 4. 国家级党建工 作成果（以学校 认定为准）最高 等级奖。 5. 国家级理论宣 讲、新闻出版、 传播推广、网络 教育与文化艺 术类成果（以学 校认定为准）最 高等级奖。 6. 奥运项目（包	1. 省级综合性最 高等级教学比赛 （以学校认定 为准）最高等级 奖、第二等级 奖。 2. 全国辅导员素 质能力大赛（含 主题班会）第二 等级以下奖。 3. 省级辅导员素 质能力大赛（含 主题班会）第二 等级以下奖。 4. 国家级思政类 成果（以学校认 定为准）第二等 级以下奖。 5. 省级思政类成 果（以学校认定 为准）第二等级 以下奖。 6. 国家级党建工 作成果（以学校 认定为准）第二 等级以下奖。 7. 省级理论宣 讲、新闻出版、 传播推广、网络 教育与文化艺 术类成果（以学 校认定为准）第 二等级以下奖。 8. 国家级理论宣 讲、新闻出版、 传播推广、网	1. 省级综合性最 高等级教学比赛 （以学校认定 为准）第二等级 以下奖。 2. 省级辅导员素 质能力大赛（含 主题班会）第二 等级以下奖。 3. 国家级思政类 成果（以学校认 定为准）第二等 级以下奖。 4. 省级思政类成 果（以学校认定 为准）第二等级 以下奖。 5. 省级党建工作 成果（以学校认 定为准）第二等 级以下奖。 6. 省级理论宣 讲、新闻出版、 传播推广、网络 教育与文化艺 术类成果（以学 校认定为准）第 二等级以下奖。 7. 国家级党建工 作成果（以学校 认定为准）第二 等级以下奖。 8. 省级理论宣 讲、新闻出版、 传播推广、网	1. 省级辅导员素 质能力大赛（含 主题班会）第二 等级以下奖。 2. 省级思政类成 果（以学校认定 为准）第二等级 以下奖。 3. 省级党建工作 成果（以学校认 定为准）第二等 级以下奖。 4. 省级理论宣 讲、新闻出版、 传播推广、网络 教育与文化艺 术类成果（以学 校认定为准）第 二等级以下奖。 5. 国家级思政类 成果（以学校认 定为准）第二等 级以下奖。 6. 省级理论宣 讲、新闻出版、 传播推广、网络 教育与文化艺 术类成果（以学 校认定为准）第 二等级以下奖。 7. 国家级党建工 作成果（以学校 认定为准）第二 等级以下奖。 8. 省级理论宣 讲、新闻出版、 传播推广、网	1. 全国性行 业（学科）学 会、协会、工 作指导委员 会教学比赛 第二等级以 下奖。 2. 学校教学 比赛第二等 级以下奖。 3. 全国性行 业（学科）学 会、协会、工 作指导委员 会思政类成 果第二等级 以下奖。	1. 校 级 思 政 类 成 果 奖。 2. 校 级 党 建 工 作 成 果 奖。

分类 分级		S 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A1 级	A2 级	B1 级	B2 级			
				含武术)国际级裁判(须有国际级赛事执裁经历)。	络教育与文化艺术类成果(以学校认定为最高等级以下奖。 9. 省级理论宣讲、新闻出版、传播推广、网络教育与文化艺术类成果(以学校认定为最高等级奖。 10. 奥运项目(包含武术)国家级裁判(须有国家级赛事执裁经历)。 11. 非奥运会项目(需学校认定)国际级裁判(须有国际级赛事执裁经历)。	高等级奖。 8. 学校教学比赛最高等级奖。 9.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思政类成果最高等级奖。 10. 非奥运项目(需学校认定)国家级裁判(须有国家级赛事执裁经历)。	6.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思政类成果第二等级奖。 7. 学校教学比赛第二等级奖。		
指导 学生 获奖	普通 学科 类		1. 全国教学(学科技能)大赛(以学校认定为最高等级奖。 2. 全国学科竞赛(含职业规划大赛)(以教育部公布的学科竞赛名录为准)第二等级奖。 3.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理论宣讲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最高等级奖。	1. 全国教学(学科技能)大赛(以学校认定为最高等级奖。 2. 全国学科竞赛(含职业规划大赛)(以教育部公布的学科竞赛名录为准)第二等级奖。 3.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理论宣讲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最高等级奖。	1. 全国教学(学科技能)大赛(以学校认定为最高等级奖。 2. 省级教学(学科技能)大赛最高等级奖。 3. 全国学科竞赛(含职业规划大赛)(以教育部公布的学科竞赛名录为准)第二等级以下奖。 4. 省级学科竞赛(含职业规划大赛)(以市教委公布的学科竞赛名录为准)最高等级奖。 5.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	1. 省级教学(学科技能)大赛(以学校认定为最高等级奖。 2. 省级学科竞赛(含职业规划大赛)(以市教委公布的学科竞赛名录为准)第二等级奖。 3.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理论宣讲类、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第二等级以下奖。 4. 省级大学生网络文化、理论宣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第二	1. 省级教学(学科技能)大赛(以学校认定为最高等级以下奖。 2. 省级学科竞赛(含职业规划大赛)(以市教委公布的学科竞赛名录为准)第二等级以下奖、专项奖。 3. 省级大学生网络文化、理论宣讲、社会实践、	1. 校级教学(学科技能)大赛最高等级奖。 2. 校级学科竞赛(含职业规划大赛)最高等级奖。 3. 校级网络文化、理论宣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最高等级奖。	1. 校级教学(学科技能)大赛最高等级以下奖。 2. 校级学科竞赛(含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最高等级以下奖。 3. 校级

分类 分级		S 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A1 级	A2 级	B1 级	B2 级			
			为准)最高等级奖。		化、理论宣讲类、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第二等级奖。 6. 省级大学生网络文化、理论宣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最高等级奖。 7.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学(学科技能)大赛最高等级奖。 8.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科竞赛(参考教育部公布的学科竞赛名录)最高等级奖。	等级奖。 5.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学(学科技能)大赛第二等级奖。 6.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科竞赛(参考教育部公布的学科竞赛名录)第二等级奖。	志愿服务第二等级以下奖。 4.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学(学科技能)大赛第二等级以下奖。 5. 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科竞赛(参考教育部公布的学科竞赛名录)第二等级以下奖。		网络文化、理论宣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最高等级以下奖。
	体育类	1. 奥运会第一名。	1. 奥运会第 2-3 名。 2. 世界杯(总决赛)、世锦赛第一名。	1. 奥运会第 4-6 名。 2. 世界杯(总决赛)、世锦赛第 2-3 名。 3. 青奥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足球世界杯)、世界大学生锦标赛第一名。 4. 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总决赛)、全运会第 2-3 名。	1. 世界杯(总决赛)、世锦赛第 4-6 名。 2. 青奥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足球世界杯)、世界大学生锦标赛第 2-3 名。 3. 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总决赛)、全运会第 2-3 名。 4. 亚洲大学生锦标赛(亚洲杯)、亚洲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5.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	1. 青奥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足球世界杯)、世界大学生锦标赛第 4-6 名。 2. 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总决赛)、全运会第 4-6 名。 3. 亚洲大学生锦标赛(亚洲杯)、亚洲青年锦标赛第 2-3 名。 4.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2-3 名。	1. 亚洲大学生锦标赛(亚洲杯)、亚洲青年锦标赛第 4-6 名。 2.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4-6 名。 3.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第 4-6 名。 4.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大学生(全国高等院	1.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大学生(全国高等院校)锦标赛、全国体院(全国运动训练联盟)锦标赛第 4-6 名。 2. 上海市运会、上海市学生运动会、上海市大学生锦标赛(联盟杯赛)第 4-6 名。	1. 上海市运会、上海市学生运动会、上海市大学生锦标赛(联盟杯赛)第 4-6 名。

分类 分级	S 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A1 级	A2 级	B1 级	B2 级			
			决赛）、全运会第一名。 5. 指导学生获得国际级运动健将。	军赛第一名。 6.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第一名。 7. 指导学生获得运动健将。	5.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第 2-3 名。 6.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大学生（全国高等院校）锦标赛、全国体院（全国运动训练联盟）锦标赛第一名。 7. 指导学生获得一级运动员。	校）锦标赛、全国体院（全国运动训练联盟）锦标赛第 2-3 名。 5. 上海市运会、上海市学生运动会、上海市大学生锦标赛（联盟杯赛）第一名。	杯赛）第 2-3 名。	
说明：（1）学生参加的比赛需是代表学校、上海市或中国参加的比赛。 （2）获奖学生需为学校在籍学生，不在校训练的优秀运动员学生不在认定之列。 （3）教练需为学校运动竞赛委员会认定且备案的主训（主管）教练。 （4）名次为正式比赛项目，主办单位符合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群众项目、表演项目、展示项目不在范畴之内。 （5）奥运会、全运会项目（包括小项）非最高水平组比赛降一个等级认定；非奥运会、非全运项目（包括小项）比赛降一个等级认定，非奥运会、非全运会项目（包括小项）且非最高水平组别降二个等级认定。 （6）各级各类比赛各组别需 8 人、8 对（队）参赛方可认定。 （7）以上赛事因项目发展调整比赛名称，以主办单位最新赛事名称进行认定。								
艺术 类		1.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部委主办的艺术类单项成果（根据艺术的表现形式类别，以学校认定为最高等级奖。）	1.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部委主办的艺术类单项成果（根据艺术的表现形式类别，以学校认定为最高等级奖。）	1.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部委主办的艺术类成果（根据艺术的表现形式类别，以学校认定为第二等级奖。）	1.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部委主办的艺术类成果（根据艺术的表现形式类别，以学校认定为第二等级以下奖。） 2. 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艺术类成果（根据艺术的表现形式类别，以学校认定为第二等级奖。）	1. 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艺术类成果（根据艺术的表现形式类别，需学校认定）第二等级奖。 2. 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艺术类成果（以学校认定为第二等级奖。）	1. 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艺术类成果（根据艺术的表现形式类别，以学校认定为第二等级以下奖。） 2. 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学	1. 校级艺术类成果获奖。

分类 分级		S 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A1 级	A2 级	B1 级	B2 级			
			形 式 类 别，以学 校认定为 准）最高 等级奖。			最高等级奖。 3. 国家一级行业协 会、学会主办的艺术 类成果（以学校认定 为准）最高等级奖。		会主办的艺 术类成果（以 学校认定为 准）第二等级 以下奖。	
		说明：（1）艺术类成果包括作品、比赛、展演、展示。 （2）由企业举办的艺术类成果不包括在内。							

附件 2

上海体育大学科技研发类成果分类分级标准

分类 分级		S 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A1 级	A2 级	B1 级	B2 级			
科学研究项目	人文社科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后期资助）。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含后期资助）。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青年、专项项目。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3. 省（部）级社会科学规划重点以上项目。 4. 省（部）级政府决策咨询重点及以上项目。 5. 国家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子课题（到账经费 8 万元及以上）。	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含后期资助）。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面上（一般、青年、专项）项目。 3. 省（部）级社会科学规划面上（一般、青年、专项）项目。 4. 省（部）级政府决策咨询一般项目。 5. 省（部）级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6. 省（部）级党建、马列科学规划项目。 7. 在校经费 20 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	1. 厅局级（地市级）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2. 省（部）级教卫党委系统党建、统战研究项目。 3. 在校经费 10 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	1. 厅局级（地市级）社会科学类一般项目。 2. 省（部）级教卫党委系统老干部党建研究项目。 3. 省（部）级教育系统关工委研究项目。 4. 在校经费 10 万元以下的横向项目。	1. 校级社科类重点项目。 2. 校级党建类重点项目。 3. 校级统战类重点项目。	1. 校级社会科学类一般项目。 2. 校级党建类一般项目。 3. 校级统战类一般项目。
	自然科学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项目。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1. 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项目。 2. 省（部）级科技研发计划专项项目。 3. 在校经费 60 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	1. 厅局级（地市级）科技类重点项目。 2. 在校经费 40 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	1. 厅局级（地市级）科技类一般项目。 2. 在校经费 20 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	1. 校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 2. 在校经费 10 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	1. 校级自然科学类一般项目。 2. 在校经费 10 万

分类 分级	S 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A1 级	A2 级	B1 级	B2 级			
	4.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5. 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				项目。	元以下的横向项目。
说明：（1）纵向项目指各级政府部门及有关基金批准下达的竞争性科研项目。 （2）横向项目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个人委托（购买服务）的项目。 （3）所有项目和课题均指具有到账经费的项目和课题。 （4）国际类科研项目级别参照本办法，结合专家意见具体认定。								
论文	1. 在 Science、Nature、Cell、NEJM、Lancet、JAMA、BMJ 正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被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收录的高水平论文。	1. 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一区的期刊中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 CSSCI 来源刊物中顶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个一级学科 1 本，详见附件 2.1）。 3.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1. 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二区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 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三区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 CSSCI 和 CSCD 来源期刊核心库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以学校认定为准）。 4. 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摘的学术论文。 5. 被《新华文摘》观点摘编的学术论文。 6. 被 IEEE、EI 收录期刊中发表的学术论文。	1. 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四区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中文核心期刊总览来源刊物、CSSCI 和 CSCD 来源期刊（扩展版）中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在《中国教育报》《中国体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的理论文章（以学校认定为准）。 4. 被 IEEE、EI 会议收录的学术论文。	1. 在国内外其他公开刊物、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国际学术会议、全国一级学会组织的科学大会上做墙报交流的论文。 3. 在全国二级学会组织的科学大会（年会）上做专题报告及以上的论文。	1. 在国际学术会议、全国一级学会组织的科学大会上做墙报交流的论文。 2. 在全国二级学会组织的科学大会（年会）上做专题报告及以上的论文。	1. 其他会议交流论文。
	说明：（1）学术论文仅认定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Article）和综述（Review），不包括书评、会议报道、会议综述等介绍性文章。 （2）WOS 收录的期刊论文以 WOS 数据库可检索为准。 （3）转载收录论文仅认定一次，就高认定。 （4）中科院预警期刊不包括在内。							

分类 分级		S 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A1 级	A2 级	B1 级	B2 级			
		(5) 学术论文仅认定排名第一的作者或排名最后一位的通讯作者。							
著作			1.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2.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出版的著作。	1.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专著。 2. 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专著。	1. 在“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2.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除专著以外的其他著作类成果。 3. 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除专著以外的其他著作类成果。	1. 在“百佳出版社”出版的除专著以外的其他著作类成果。 2. 其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	1. 其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除专著以外的其他著作类成果。		
		说明：（1）著作类成果包括专著、译著、古籍整理作品、皮书/发展报告、编著、科普读物、工具书或参考书等。著作类作品必须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不包括只有内部准印证的出版物。其中，专著指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提出或阐发的学术观点并围绕学术观点而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系统化学术作品。介绍性作品、选编作品、多位作者的论文结集出版的论文集、集体作品、普及读物、访谈录、案例分析作品、文献导读等作品，不属于专著。 （2）学术著作鉴定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需认定后获得相应等级。 （3）表格中对应等级仅是申报相应等级认定的条件。							
科学研究 获奖	人文 社科（著 / 论、青）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最高等级奖。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第二等级奖。 2.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最高等级奖。 3. 省级决策咨询优秀成果最高等级奖。 4.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最高等级奖。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第三等级奖、青年奖。 2.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第二等级奖。 3. 省级决策咨询优秀成果第二等级奖。 4.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第二等级奖。	1. 省级决策咨询优秀成果第三等级奖。	1. 厅局级优秀研究成果最高等级奖。 2. 全国一级学会优秀研究成果最高等级奖。	1. 厅局级优秀研究成果最高等级以下奖。 2. 全国一级学会优秀研究成果最高等级以下奖。	1. 校级优秀研究成果奖。
	自然 科学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最高等级	1. 国家自然科学奖第二等级	1. 与国家三大奖同序列的省级第二等	1. 与国家三大奖同序列的省级第三等级奖。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	1. 厅局级优秀研究成果	1. 厅局级优秀研究	1. 校级优秀研

分类 分级		S 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A1 级	A2 级	B1 级	B2 级			
		奖。 2. 国家技术发明奖最高等级奖。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最高等级奖。 4.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最高等级奖。	奖。 2. 国家技术发明奖第二等级奖。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二等级奖。 4.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第二等级奖。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6. 与国家三大奖同序列的省级最高等级奖。	级奖。 2. 国家科普奖。 3. 省级科技奖最高等级奖。	2. 国家体育总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优秀科普（作品）奖。 3. 省级科技奖第二等级奖。 4.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奖最高等级奖。 5. 中国发明专利奖最高等级奖。	备案的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奖。 2. 中国发明专利奖第二等级奖。	最高等级奖。 2. 全国一级学会优秀研究成果最高等级奖。	成果最高等级以下奖。 2. 全国一级学会优秀研究成果最高等级以下奖。	究成果奖。
资政咨询		1. 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正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成果。 2. 被党中央、国务院采纳并实际运用的成果。	1. 副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成果。 2. 被党中央、国务院所属部门采纳并实际应用的成果。	1. 省（部）级正职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成果。 2. 被省（部）级所属部门采纳并实际应用的成果。	1. 省（部）级副职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成果。 2. 被厅局级所属部门采纳并实际应用的成果。 3. 被全国性正式行业组织采纳并实际应用的成果。			
知识产权		1. 获得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成果转化在校	1. 制定发布实施的国际标准（以学校认定为标准）。	1. 制定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以学校认定为标准）。 2. 获得专利成果（包	1. 获得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成果转化在校经费 30 万元（含）以上。	1. 获得国际、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 制定发布实施的全国性行业（团体）	1. 制定发布实施的地方性行业（团体）标准（以	1.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	

分类 分级	S 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A1 级	A2 级	B1 级	B2 级			
	经费 500 万元（含）以上。	2. 获得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成果转化在校经费 300 万元（含）以上。	括软著）授权，且实现成果转化在校经费 100 万元（含）以上。		标准（以学校认定为准）。 3.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且成果转化在校经费 20 万元(含)以上。	学校认定为 准）。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且成果转化在校经费 20 万元以下。	利、软件 著作权等 其它知识 产 权 成 果。	
说明：（1）专利成果指的是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他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授权的专利成果。 （2）国际标准指的是有学校参与的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3）国家标准指的是有学校参与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发布的标准。								

附表 2.1 人文社科 A1 级刊物目录

序号	一级学科	A1	序号	一级学科	A1
1	语言学（中文）	中国语文	15	工商管理	管理世界
2	语言学（外语）	外语教学与研究	16	工商管理（旅游管理）	旅游学刊
3	中国文学	文学评论	17	哲学	哲学研究
4	戏剧与影视学	文艺研究	18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5	外国语言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19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学报
6	中国史	历史研究	20	法学	法学研究
7	世界史	世界历史	21	教育学	教育研究
8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22	教育学（教师教育）	教育研究
9	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研究	23	心理学	心理学报
10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24	体育学	体育科学
11	理论经济学	经济研究	25	音乐与舞蹈学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12	应用经济学	金融研究	26	艺术学理论	文艺理论与批评
13	统计学	统计研究	27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14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学报	28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中国图书馆学报